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30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　徐昌錦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48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35 號
侯淇文等殺人案件新聞稿

一、侯淇文等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862 號判決，判處侯淇文、林俊廷、吳權晟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各量處侯淇文、林俊廷有期徒刑 11 年，吳權晟 8 年，許兆山則論以幫助犯，量處有期徒刑 4 年，經檢察官、侯淇文、林俊廷、吳權晟分別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後，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案事實略為：侯淇文、林俊廷分別因細故與被害人鍾鎮威生嫌隙，共同生教訓被害人之意，遂推由同案少年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，將被害人誘騙出門後，再夥眾剝奪其行動自由，將之強押至偏僻山區毆打，因參與者眾，乃由林俊廷邀有幫助犯意之許兆山協助搭載部分共犯前往。被告等及本案少年共犯，客觀均上可預見多人以棍棒等器具輪流毆打被害人，有造成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，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晚上 7 時許起，除許兆山外，接續在桃園南崁山區、三峽樂樂谷，輪流以鐵管、鋁、木棒等器具毆打被害人之軀幹、四肢，至翌日（19 日）零時 36 分許，由林俊廷將被害人綑綁手腳置於侯淇文住處後，眾人前往宴飲，嗣凌晨 2 至 3 時間，同案少年數人先返回該處，發現被害人傷重意識不清，通知被告等陸續到場，眾人見被害人狀況甚差，經商量後，雖於凌晨 5 時許將之送醫急救，仍於 11 時 30 分許，因其先前遭毆打，造成心因性及神經

性休克而死亡。

三、論罪理由：

（一）侯淇文、林俊廷就上情坦承不諱，惟互指對方為首謀，吳權晟則否認有參與犯行，檢察官則主張被告等有殺人犯意，應負殺人罪責，經原審綜合證據調查結果認定事實如上。並說明，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，被害人之傷勢集中於軀幹、四肢，外觀上並無任何一望即知顯會危及生命之嚴重傷害，亦無因傷大量失血之狀況。再參以侯淇文等悉被害人狀況不佳後，有為施救措施，最終決定送醫等情，難認侯淇文等有殺人犯意。因而論以共同（許兆山為幫助）傷害致死罪，並以其等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分別量刑。

（二）上訴人等上訴，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執，均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居　財

法官　蘇　振　堂

法官　謝　靜　恒

法官　鄭　水　銓

法官　王　敏　慧